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金牛区统计局拟采购金牛区统计协统员制度省级试点工作服务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37,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37,2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金牛区统计协统员制度省级试点工作服务	1.00	837,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金牛区统计协统员制度省级试点工作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一) 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组织不少于10人的服务人员。 2、供应商需对该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人员，负责处理项目对接工作、服务工作和用人事宜。 3、供应商按照员工制度和采购方相关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指导从事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 <p>(二)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辅助各专业日常统计调查服务。要求掌握各专业统计业务、工作流程。 <p>工作量：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10个专业的“四上”企业各类报表，规下、限下抽样调查企业各类报表。</p> <p>包片指导完成各类调查服务。要求熟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流程，协助各街道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和质量监督等工作。</p> <p>工作量：西安路、茶店子、天回镇等13个街道；约10万家企事业单位及约14万户个体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配合完成区统计局安排的宣传、走访、监测、检查等其他工作。 <p>(三) 工作要求及任职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早退；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工作踏实，学习能力强、稳定性较强。 3、能够熟练掌握计算机和办公软件；了解相关统计调查知识。 4、大专（含）或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计算机基本操作技能；具备统计学类、会计与审计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相关专业能力。 5、年龄45周岁（含）或以下，身体健康。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更改；2. 供应商需提供总体方案（①项目定位②管理服务理念③服务方针④总体服务思路）、日常运行管理和运作方法（①服务模式②管理重点③管理措施④项目组织结构图及工作运行图）、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①服务承诺②人员应急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方案（①工作职责②管理制度③保密制度④管理运作程序⑤顾客投诉处理流程、质量控制制度）、其他保障措施（①档案管理②网络安全③网络故障④外网网络停电⑤信息系统⑥火灾事故应急预案）；3. 供应商需具备服务能力。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金牛区统计局（实质性要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订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本项目服务要求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订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订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注: 以上均为实质性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半年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半年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每项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月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3个月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注: 以上均为实质性要求。

3.4其他要求

本项目3.3、商务要求中的“3.3.1服务期限”、“3.3.5支付约定”以下述具体要求为准。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支付约定: 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注: 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否则采购人可以拒付当笔款项并不视为违约, 供应商应继续履行约定义务。注: 以上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